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年报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表决时，董事刘焕章、林材波、李金发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6 票，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 2017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最新总股本 614,411,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4 元（含税）（预计利润分配金额人民币 39,322,348.80 元，占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78,449,430.19 元的 50.12%）。

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实际股本为基数，每股现金股利发放金额不变，依实际情况调整利润分配总金额。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及内控审计服务。有关具体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经营层依据审计工作量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江胜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黄旭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林仁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萧志仁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基于建厂之运营周转资金需求，经与交通银行广州白云支行协商确认，交通银行广州白云支行授予珠海宏昌综合授信总额度人民币 3 亿元。

同意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中(包含固定资产贷款或流动资金贷款)合计人民币 2 亿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中国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续期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申请人民币肆亿陆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该额度为纯信用，无担保。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交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续期议案》。

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白云支行申请人民币伍亿元综合授信额度，该额度为纯信用，无担保。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工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续期议案》。

同意公司向工商银行黄埔支行申请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该额度为纯信用，无担保。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

附：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江胜宗先生，男，1967 年 8 月出生，中国台湾籍，台湾东海大学化工系毕业，自 2000 年起先后担任公司生产部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黄旭东先生，男，1962 年 9 月出生，中国台湾籍，台湾国立成功大学化工研究所毕业，自 1999 年 12 月起先后担任公司营业部副理、经理、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林仁宗先生，男，1963 年 2 月出生，中国台湾籍，台湾中原大学化工系毕业，自 1998 年起先后担任公司技术部高专、处长、副理、经理、协理，现任公司董

事、副总经理。

萧志仁先生，男，1975年6月出生，中国台湾籍，美国德州大学企业管理硕士，2004年8月至2014年10月于宏仁企业集团财务部先后担任组长、副经理、经理职务，2014年10月起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